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——《关于收购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元器件业务是公司主要并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，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JV”）的部分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，将上述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本次收购价格以不高于评估值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 DJV 股权的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吴胜波、夏立军、朱洪超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